

(上接C3版)

(4)如果不是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将该等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支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8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可暂扣本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八)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7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6号文批准。证券简称“英利汽车”,证券代码“601297”。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94,253,157股,其中本次发行的149,425,316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21年4月15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1年4月15日 3.股票简称:英利汽车 4.股票代码:601297

5.本次发行作为控股后总股本1,494,253,157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49,425,316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期限及限售期: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事项”。

8.本次网上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149,425,316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21年4月15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日期	2018年7月27日
公告日期	长春市高新区经发街888号
注册地址	150021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注册资本	1,344,827,841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http://www.english.com.cn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汽车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任期期限
林启彬	董事长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2021
林上琦	副董事长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2021
林上炜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2021
郑军	董事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2021
王宇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2021
高洁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2021
陈宇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2021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任期期限
陈悦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2021
王亚辉	监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2021
李光先	监事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2021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9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期期限
林启彬	董事长	2018-2021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2018-2021
林上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2021
陈宇	副总经理	2018-2021
林宇	财务总监	2018-2021
陈宇	财务总监	2018-20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8月24日	2017年8月27日	2016年8月31日
1	Hongshang Industrial Co., Ltd.	22.118%	26.1000%	23.726%
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	8.474%	10.0000%
3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	8.474%	10.0000%
4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	7.627%	9.0000%
5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	7.627%	9.0000%
6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	6.779%	7.9952%
7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5.1200%	4.399%	5.0000%
8	Supergo Luck Ventures Limited	5.1200%	4.399%	5.0000%
9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5.1200%	4.399%	5.0000%
10	林上琦	1.0000%	0.847%	1.0000%
11	林上炜	54.00%	0.046%	0.000%
12	林宇	40.00%	0.030%	0.000%
合计		88.6123%	78.096%	88.1062%

注:台湾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仅于公司办理股东会或除权息停止过户日提供股东之股东名册,因此上表中数据源自开曼英利当年年度除息时停止过户日之股东名册

根据开曼英利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Clarke Ey Koria Lawyer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8月24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开曼英利法人股东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①Hongshang Industrial Co.,Ltd.系由林启彬及其配偶陈榕煖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林启彬持股25%;陈榕煖持股75%;Hongshang Industrial Co.,Ltd.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22.12%。

②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均系由Wise Faith持股100.00%的公司;Wise Faith系由林启彬持股100.00%的公司。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分别为8.47%、8.47%。

③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均系由Ever Honest持股100.00%的公司;Ever Honest系由林启彬持股100.00%的公司。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分别为6.73%、7.63%和6.78%。

④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系由Ever Honest,Lucky Wealth Co.,Ltd.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持股50.00%,Lucky Wealth Co.,Ltd.持股50.00%。Lucky Wealth Co.,Ltd.系由林启彬之女儿林上琦持股100.00%的公司。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4.34%。

⑤Supergo Luck Ventures Limited系由Ever Honest,Silver Badge Group Co.,Ltd.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持股50.00%,Silver Badge Group Co.,Ltd.持股50.00%。Silver Badge Group Co.,Ltd.系由林启彬之子林上炜持股100.00%的公司。Supergo Luck Ventures Limited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4.34%。

⑥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系由Ever Honest,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持股50.00%,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持股50.00%。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系由林启彬之女儿林臻吟持股100.00%的公司。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4.34%。

⑦鸿运科技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持有公司股东鸿运科技100%的股权,鸿运科技持有公司108,6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0.01%。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林启彬之配偶,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之母陈榕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之股东Hogshang Industrial Co.,Ltd 75%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开曼英利,持有公司96.57%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	The Great Pacific Commercial Centre, Oxley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0,070,000 元(港币),已发行普通股 118,007,600 股,每股面值港币10 元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业务、物流服务
控股股东	开曼英利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26,100,000
持股比例	22.12%
Broadlight Consultant Ltd.	